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0年度金重訴字第4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蕭煜弘

選任辯護人 葉慶人律師

楊偉毓律師

上列被告因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，前經限制出境、出海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蕭煜弘自民國一百十三年十一月三十日起延長限制出境、出海捌月。

理 由

一、被告蕭煜弘因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，前經本院認為犯罪嫌疑重大，有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第2款之事由，且有限制出境、出海之必要，自民國110年7月30日起限制出境、出海8月，其後經3次延長，並自113年3月30日起第4次延長限制出境、出海8月。

二、按審判中限制出境、出海每次不得逾8月，犯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10年以下之罪者，累計不得逾5年；其餘之罪，累計不得逾10年，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3第2項後段定有明文。

三、茲上開期間將於113年11月29日屆滿，本院審核相關卷證，並給予被告及其辯護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後，認被告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、第3款之罪嫌、109年1月15日修正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3項之販賣第三級毒品等罪嫌重大。又被告涉犯為最輕本刑5年以上之重罪，逃匿規避刑責之可能性極高，可能以離境方式逃避審判及後續執行，有相當理由足認有逃亡出境之虞，前開限制出境、出海之原因及必要性仍然存在。復參酌本案訴訟進行之程度、國家刑事司

01 法權之有效行使、被告所涉本案犯罪情節與所犯罪名之輕
02 重、本案造成社會治安之危害程度、對被告居住及遷徙自由
03 之侵害程度等情，認有繼續限制被告出境、出海之必要，爰
04 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05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3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07 刑事第十七庭 審判長法 官 吳軍良

08 法 官 林欣儒

09 法 官 謝長志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2 書記官 陳韋仔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